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，就公司拟实施的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，会议应到职工代表29人，实到29人。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，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面向未来长期的发展和治理，构建创新的核心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机制，有效激励核心管理的创业拼搏精神，通过赋予参与对象权利义务，建立事业合伙人“共识、共创、共担、共享”的合伙机制，将有效推动与促进公司“经理人”向“合伙人”身份的转变，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奋斗者和创业者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3、同意通过《〈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》《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